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子煜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胡子煜先生，29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得澳洲國立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胡先生擔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企業銀行客戶關係經理。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胡先生獲聘為中開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光伏項目及儲能項目的投資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胡先生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證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胡先生考獲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一)合格成績。

胡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提出意見。

本公司已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已確認下列各事項：(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v)彼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人士；(vi)於彼獲委任時，沒有可能影響其獨

立性的因素；(vii)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及(viii)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在彼之委任生效前，胡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一間合資格律師行就香港法律提供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胡先生履新。

有關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新情況

於胡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和第3.21條項下所載的規定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艷玲女士、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及王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胡子煜先生。